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 1.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和负债后)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挂牌起始价不低于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意见为准,其中,股权价格不低于14.09亿元,债权价格不低于1.66亿元;
- 2.同意将J2安康拆迁项目、应收账款等资产0.37亿元、质保金及租赁押金等负债0.60亿元在股权及债权转让时进行协议剥离,剥离部分净负债为0.23亿元,剥离资产及负债的后续所有支出和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3.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和《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出租运营德胜国际中心部分写字楼和商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起始价格暂定为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意见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5号期达大厦写字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及其销售相关设备;销售建筑材料。
德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德胜公司主要资产为德胜国际中心部分写字楼、商业、配套用房、车位,持有面积约3.8万平方米。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胜公司100%股权。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意见为准。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目的

受北京市写字楼潜在供应量增加、国有企业总部需求外溢等因素影响,北京市非核心区域写字楼租赁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德胜国际中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3号,总建筑面积约22.95万平方米,公司拥有运营德胜国际中心部分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业态包含写字楼、商业、地下零售配套服务用房和车位)。德胜国际中心2020年的出租率为80%,租户以中小创业型科技企业、餐饮企业等为主,租金承受能力相对有限,加之公司持有面积占项目整体比例较低,存在与物业共用配套,管理界面交叉等问题,租赁经营压力大。

综上,公司拟将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处置公司持有的德胜国际中心部分物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5号期达大厦写字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及其销售相关设备;销售建筑材料。
德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德胜公司主要资产为德胜国际中心部分写字楼、商业、配套用房、车位,持有面积约3.8万平方米。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胜公司100%股权。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44.87	101,969.63
应收账款净额	462.76	1,279.40
投资性房地产	95,957.20	95,957.20
负债总额	39,089.38	39,991.70
净资产	65,055.49	61,977.93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3.89	5,696.97
营业利润	7,541.46	21,713.50
利润总额	7,551.67	21,995.60
净利润	5,663.92	16,4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63	-6,130.04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3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06,581,890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73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琳、王文、独立董事戴国强、姜省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本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张兵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2,638,526	99.2215	3,930,164	0.7758	13,200	0.0027

2. 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2,603,026	99.2145	3,965,664	0.7828	13,200	0.002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2,662,926	99.2263	3,905,764	0.7710	13,2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265,009	96.9715	3,930,164	3.0184	13,200	0.0101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229,509	96.9442	3,965,664	3.0456	13,200	0.01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289,409	96.9902	3,905,764	2.9996	13,2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胡坤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群、孙志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遵循《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1月9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8日-2021年1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8-12	买入	8,354,250
			2020-10-9	买入	8,354,250
2	朱春菲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	2020-9-21	卖出	20,0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以及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张兆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6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健康”)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城震元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浩梁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657号主楼1-2层
主要负责人:叶青
诊疗科目:内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330602PDY78397419A2102

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围绕大健康、大卫生和大学医学的医疗健康产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医疗健康产业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次震元堂中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助于公司抓住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黄金期,充分利用好医疗健康产业政策,震元堂品牌优势、医生资源优势,加快拓展健康服务,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医疗需求,促进公司健康业务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城震元堂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5.交易标的资产负债剥离
公司拟将德胜公司的J2安康拆迁遗留事项、德胜国际中心建设期和运营期工程质保金、公司8套遗留房产、租赁期租赁押金等从交易标的公司剥离(其中剥离资产0.37亿元,剥离负债0.60亿元,剥离部分净负债为0.23亿元)。

本次挂牌转让后,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前,通过协议约定将拟剥离事项和拟剥离资产负债的权利义务由标的公司转移至公司承接处理,公司承担和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和收益。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对德胜公司剥离上述资产和负债后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预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德胜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76,21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5,32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0,88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基准日账面金额	基准日预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100,389.91	176,214.93	75,825.02
	存货	3,360.22	4,744.30	1,384.08
	投资性房地产	95,957.20	170,398.16	74,440.96
	其他流动资产	35,328.93	35,328.93	-
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39,089.38	35,328.93	-3,760.45
	其他应付款	16,613.85	16,613.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2.21	17,722.21	-
	净资产	65,060.97	140,886.00	75,825.03

7.交易标的其他有关事项
① 公司对德胜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1.66亿元计入挂牌转让对价,挂牌转让完成后,摘牌方承接上述股东借款,公司不再为德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② 公司不存在为德胜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德胜公司理财等相关情况。
③ 德胜公司股权及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情况。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德胜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交易信息,意向受让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摘牌、支付交易价款并完成交割。
2.挂牌起始价格
本次交易挂牌起始价格暂定为15.75亿元,其中德胜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4.09亿元,相应债权价格为1.66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意见为准。
3.交易相关安排
① 过渡期损益的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德胜公司相关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交割完成后,除由公司继续承接的德胜公司其他事项外,其他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②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安排:
① 意向受让方取得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挂牌价格的30%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②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意向受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挂

牌价格的70%)至公司账户。
③ 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双方办理德胜公司的工商变更及物业交付。
④ 工商变更完毕后,北交所将保证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完成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增加15.75亿元,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净利润约4.87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的基础上,将持续调整优化自持物业资产结构。本次通过出售非核心区域的非整栋物业,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定价经公开挂牌交易产生,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定价经公开挂牌交易产生,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巍 朱岩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YF Pharmed Limited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生物开展国内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2021-008)。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1-2023年)》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1-2023年)》。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郝成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娃”)出具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艾伯艾娃自减持之日起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55,990股,艾伯艾娃持有公司股份降至20,194,001股,持股比例降至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合计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娃	合计持有股份		31,150,000	7.71%	20,194,0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0,000	7.71%	20,194,00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艾伯艾娃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艾伯艾娃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	56.19	300,000	0.07%
	2020年9-2020年9	37.42-38.40	450,000	0.11%
	2020年12-2020年12	35.73-38.62	2,924,800	0.72%
	2020年12-2020年12	36.64-37.21	250,000	0.07%
	2021年5-2021年6	34.22-37.26	250,199	0.06%
大宗交易	小计	-	4,224,999	1.05%
	2020年24	46.76	1,280,000	0.32%
	2020年2-2020年3	46.76-47.96	2,640,000	0.65%
	2020年9	34.53	900,000	0.22%
	2020年10	30.87	1,000,000	0.25%
	2020年11-2020年12	32.06-33.61	849,000	0.21%
小计	-	6,731,000	1.67%	
合计	-	-	10,955,999	2.71%